

## 许润源:养老保险的“政策通”

### 最美社保人

走进许润源的办公室,第一印象就是整洁有序,一尘不染,就像他的工作,一丝不苟,严谨认真。

自1989年在包头市养老保险中心参加工作以来,许润源已经在养老保险战线上工作了28个年头,参与了养老保险制度从建立到完善、从统一到规范的全过程,他也从一名懵懂

青年成长为业务骨干,从一名办事员成长为包头市养老保险中心副主任。可以说,许润源把自己的一腔热情全部奉献给服务对象,把最美的年华奉献给了养老保险事业。

包头市是我区重要的工业城市,工业企业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在全区排名第一。1991年,自治区开始着手进行国营固定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改革,如何确定单位统筹比例成了改革实施的关键。为避免拍脑门决定统筹比例,许润源和同事们跑遍

了包头市大大小小197家企业,收集相关基础信息,在当时全靠手工统计的条件下,加班加点记录,反复多次测算,最终合理确定了单位统筹比例,为实施方案的制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确保了包头市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顺利实施。

作为业务骨干,许润源先后参与了包头市养老保险统账结合制度、自治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等重大改革工作,他多年养成的严谨认真、日清月结的工作作风让同事

们印象深刻。

在2000年打好“两个确保”硬仗的特殊时期,为尽快实现包头市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许润源临危受命,顾不上休息,不分昼夜,带领有关技术人员,积极开发业务软件,努力落实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各项政策,积极协调财政、银行等部门,实现就近方便、安全、低成本领取养老金,确保了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如期完成,为彻底解决企业养老金拖欠问题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许润源经常说的一句话就是,社保经办机构就是按政策办事,自己必须做到政策通,不然为人民提供优质服

务就是一句空话。为了方便群众办事,他始终加强党性锻炼和宗旨意识,坚持政策理论学习,日积月累,逐渐成为了单位的业务知识“活字典”、办事程序上的“活指南”。群众来找许润源办事,他总是有问必答、有答必清,尽量为远道而来的群众先办理,尽量为着急的群众先办理,尽量让群众少跑路。

没有豪言壮语,也没有惊天动地、轰轰烈烈的事迹,在平凡的岗位上,甚至没有得到多少人的关注。但是,正是多年来通过这种平凡的坚守,许润源获得了广大参保人员的认可,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人社职工尚贤、厚生、严谨、包容的深刻内涵。

许润源先后被市委、政府评为包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先进工作者、扶贫开发先进工作者,被包头市文明委评为文明市民。

(张延兵 南迪夫)

### 快线

#### 自治区社保局连续9年获社会保险宣传先进单位

本报10月9日讯 在刚刚结束的全国社会保险宣传工作座谈会上,自治区社保局被人社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中国劳动保障报社、中国社会保障杂志社评为全国社会保险宣传先进单位,这是自治区社保局连续9年获此荣誉称号。

近年来,自治区社保局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突出重点,广泛开展宣传。与内蒙古日报社合作,开辟社保专栏,每月一期;与内蒙古人民广播电台合作,开辟了养老保险大家谈栏目,每周三播出,每期1小时,每月播出3期,面向全国听众,针对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核定征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参保政策进行现场解答。

2016年是我区养老保险制度改革30年。为做好我区养老保险制度改革30年宣传工作,全区收集了30年来大量的珍贵照片,整理了相关数据和历史资料等。同时制作了《惠泽百姓情暖人间》纪念画册及纪念光盘;自治区社保局还先后制作了养老保险制度改革30年、养老保险待遇防冒领、全民参保计划及农牧民工进城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共4部电视公益广告片,陆续在内蒙古电视台黄金时段播出。

自治区社保局的宣传工作得到了人社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中国劳动保障报社、中国社会保障杂志社的认可,从2008年开始,连续9年被评为全国社会保险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李秀君)

#### 3招斩断“雁过拔毛”黑手

本报呼和浩特10月9日讯 呼和浩特市社保中心在整治“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专项活动中,制定方案,层层深入推进,紧紧围绕业务经办工作,认真查找风险点,优化经办流程,严格内控制度,坚决杜绝“雁过拔毛”。一是常敲警钟。坚持在每周例会上,及时传达上级有关“雁过拔毛”文件和案例通报,专门听取各科室有关“雁过拔毛”情况的工作汇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二是主动接受监督。把经办业务、所需资料、经办流程在人社局网站、办事窗口主动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让群众明明白白办事。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在办公区域设置整治“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宣传栏,让广大职工明确专项整治的内容、重点,营造专项整治活动氛围,推动活动正常进行。

(李林)

#### 通辽市:4909名退休人员涨工资

本报通辽10月9日电 近日,通辽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养老金调整工作全部完成,截至9月15日,4909名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已经全额发放到位。调整后人均月增加养老金221.45元,其中,70周岁以上高龄退休人员人均月增加256.33元。非财政供养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工作由退休人员所在单位具体负责,通辽市社保局正在积极督促其早日完成审核并尽快发放到位。

《2017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告》下发后,通辽市社保局迅速组织市本级各参保单位开展养老金调整各项工作。同时,督促各县旗市区积极行动起来,吃透政策、明确流程、确认数据、完成复核、落实发放,使中央的好政策及早惠及退休人员。

(孙志伟)



### 用真心真扶贫

社保工作人员和帮扶对象了解情况,并为他们送来慰问金。

近日,呼和浩特市社保中心利用两天时间前往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和南天子村看望帮扶贫困人员,行程近500公里,往返5个行政村、23个自然村,慰问贫困帮扶对象93人,同时进行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李林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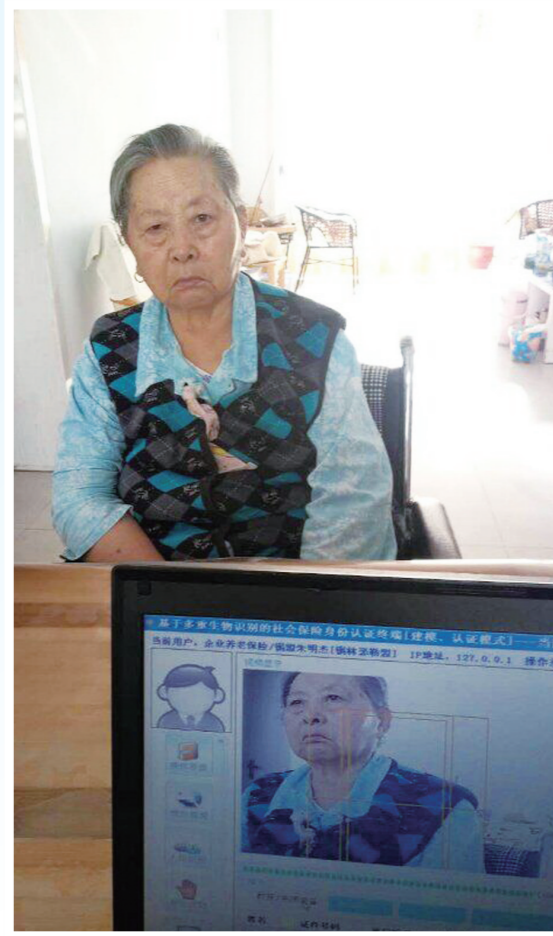
### 多重认证更方便

社保局工作人员上门为行动不便的老人进行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并采集数据信息。

今年,锡林郭勒盟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资格认证又出新举措,在对企业退休人员采用静脉、人脸方式认证的基础上,又推出了手机APP和电脑网络自主认证方式。

多重认证方式不仅提高了认证工作的效率和精准度,更重要的是突破了时间、地域的限制,切实方便了广大退休人员。

任德国 摄



## 我区养老保险事业5年见成效

# 六重保障管好用好百姓养老钱

近几年,我区基本养老保险事业发展成效显著,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覆盖范围逐步拓宽,待遇水平明显提高,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为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截至2016年年底,全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655万人,较2012年增加了7%;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736.14万人,领取待遇人员月基础养老金由2012年底的60元增加到2016年底的90元。

**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经过5年的改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政策基本明确,职工养老保险经办业务“六统一”管理模式进一步规范,失地农牧民、农垦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

策实现了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对接,新农保与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完成并轨,各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顺畅接续,覆盖城乡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体系日趋完善。

**覆盖范围逐步拓宽。**伴随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启动,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实现了制度全覆盖。截止2016年末,参保人数已达655万人,其中城镇企业职工418.6万人,城乡居民736.14万人,机关事业单位81万人。正在开展的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将继续拓宽覆盖范围,由制度全覆盖向人口全覆盖迈进,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为实现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奋斗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管理服务更加优化。**2013年3月,在全区开展经办服务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基础上,自治区积极推行了

柜员制经办服务标准化管理服务,到2016年底,全区大部分养老保险经办机构都有了经办服务大厅,部分地区还为参保对象提供了一站式服务。全区各级经办机构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要求,陆续开展了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发放工作。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深入推进,实现了按时足额发放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郑重承诺,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全面走向社会化,全区企业退休人员社区管理服务率达到了86.58%。

**基金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养老保险的核心是保障待遇支付,增加基金积累是基础。在扩大覆盖面的同时,通过强化基金征缴、加大财政投入、合理控制支出、严格预算管理,防止基金流失等措施,不断增加基金积累,提高基金支撑能力。截至2016年末,全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累计结余433.8亿元,较2012年增加了38.7亿元,基金支付能力达到8.5个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75.3亿元,比2012年增加34.1亿元。

**待遇水平明显提高。**为了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让改革成果惠及百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部署,稳步调整了养老金水平。特别是从2004年开始,城镇企业职工退休人员养老金连续12年调整提高,月人均养老金水平已由2012年的1730元提高到2016年底的2272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经过4次调整,月基础养老金水平由2009年的55元提高到90元;从2016年开始,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也纳入了调整范围,更好地保障了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

**经办能力全面提升。**按照记录

一生、服务一生、保障一生的基本要求,我区已建立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经办机构130个,现有工作人员4675名,其中大专以上学历占59%。2015年8月,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进一步规范了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统一全区信息系统,实现全区数据集中,“五制”、“四公开”、“三透明”、“四杜绝”的工作理念已融入各项制度规章中。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环境逐步改善,标准化、现代化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大厅普遍建立,方便了参保群众办事。“综合柜员制”、“一站式服务”、“网上申报办理查询”等便民举措正在全面推行,提高了办事效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人性化、规范化的管理,得到了社会的认可和群众的好评。

(李秀君)